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WXZB2026-0944

采 购 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十一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

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1

第二部分 单一须知.....3

前附表.....3

一、总则.....5

二、单一来源文件.....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0

五、确定 11

六、授予合同.....12

七、其他.....12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与要求.....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就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

二、项目编号：WXZB2026-0944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在现有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基础上升级改造，从而满足医院防病毒需求，提升医院运营效率，满足医院对防病毒系统的要求（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与要求）。

四、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开标室。

七、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评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焦作市民主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3197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单一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WXZB2026-0944 采购内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在现有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基础上升级改造，从而满足医院防病毒需求，提升医院运营效率，满足医院对防病毒系统的要求（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与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再举行答疑会，如有问题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代理机构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预算资金：**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6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7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电子稿 U 盘（响应文件扫描件）1 份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开标室
9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评标室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标记“★”产品的，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落实《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6、落实《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7、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8、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文件要求。 9、落实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文件要求。 10、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关活动按下述地址联系：

采购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焦作市民主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31979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391-3880286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

1.2 资金来源：自筹；

1.3 采购内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在现有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基础上升级改造，从而满足医院防病毒需求，提升医院运营效率，满足医院对防病毒系统的要求（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与要求）；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2.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成交供应商：指成交的企业，合同签约的承包商。

3.3 货　物：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

3.4 服　务：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3.5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3.7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采购要求

4.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拟定技术负责人参与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上述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应答。

4.2 工期：10 天。

4.3 合格的供应商

4.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合格的货物

4.4.1 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货物或元件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先进产品；

4.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4.3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货物，购置前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购置的材料、货物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标准；

4.5 合格的服务

4.5.1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4.5.2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5.3 采购人必须负责所投货物的送货，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现场条件

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单一来源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单一须知第 11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单一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与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图纸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三日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单一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正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1.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1.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11.4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一般说明

12.1 语 言

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3.1 商务部分

13.1.1 响应书；

13.1.2 响应文件汇总表；

13.1.3 报价明细表；

13.1.4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3.1.5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13.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7 投标承诺函；

1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13.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13.1.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13.1.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 13.2 条款）；以及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填写和提交的所有其它资料。

13.1.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1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资格文件应包括（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正本**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报　价

14.1 按照相关规定报单价及总价，报价包含一切费用。

14.2 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规则进行算术修正；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4.4 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税金、利润、人员工资、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5.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4.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5.2.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5.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5.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5.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5.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4.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电子稿 U 盘（响应文件扫描件）1 份；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要求装订，否则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丢页或缺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全部**密封**。

17.3 包封上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启封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须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现场；

18.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

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五、确定

19.一般说明

19.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在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派法人（携带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0.谈判会议程序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20.2 公布谈判纪律；

20.3 谈判（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1.评标原则

21.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投标产品质量先进、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评标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

22.1 评审小组将遵循成交原则，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2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答复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回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单一来源采购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3.谈判程序

23.1 成立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占评委人数的2/3，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3.2 审查单一来源文件。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技术、服务等谈判内容；

23.3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器材及服务水平、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23.4 评审阶段：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质疑的答复及

最终报价，依照成交原则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3.5 确 定

23.5.1 成交原则：在预算价以内进行谈判，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理的成交价格成交，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3.5.2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24.谈判结果的公示

2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3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时对第三部分“项目内容与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权利。

2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谈判时答疑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 他

2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9.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技术要求如下：

（一）卡巴斯基新一代安全-EDR 优选版管理软件

指标	卡巴斯基新一代安全-EDR 优选版管理软件
基础要求	（1）本次采购的防病毒系统，服务期为 2 年，满足物理工作站与服务器操作系统总数不低于 1700 点。 （2）为减轻医院工作负担，以及确保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本次防病毒系统要求为，应在采购人现有的防病毒系统基础上提供原厂的升级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厂家授书和服务承诺函。 （3）本次防病毒系统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升级服务不能改变原有的部署架构及安全防护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的防病毒系统统一平台管理，保证安全防护策略的一致性与安全产品特征库的兼容性。
防病毒功能	（1）需提供防病毒、防火墙、主动防御、应用程序控制、设备控制、Web 控制、漏洞评估、补丁管理等功能。 （2）支持 IOC 扫描，可以主动查杀所有终端电脑上的某个指定的文件。（提供产品技术功能截图） （3）要求不同操作系统版本，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在同一个管理控制台下面一个产品授权可同时支持 Windows、Linux、Mac、I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的防病毒管理。
防勒索病毒功能	（1）支持基于应用程序与网络数据流两个级别的防火墙防护功能，能监控应用程序所使用端口，能对进出流量进行端口访问控制设置，可统一进行设置。 （2）具备主机 IPS 功能，检测和抵御危险的网络活动和网络攻击，并自动将攻击源加入攻击列表，针对永恒之蓝、勒索病毒等网络攻击型病毒，可查看和定位攻击源，便于管理员快速定位及时处理。 （3）具备文件回滚功能，检测到勒索病毒等运行时，对恶意程序的破坏进行回滚操作。（提供产品技术功能截图）
EDR 功能	（1）EDR 代理程序可与端点防护产品整合，不需额外进行安装，

	可减少部署时所需的资源及负担。 （2）支持自动产生威胁入侵指标(IoC)，并可在检测到恶意行为后自动应用到端点上进行自动响应动作。 （3）支持通过导入第三方的 IoC 扫描检测，提前检测未知威胁威胁。 （4）支持将导出的 IoC 输出成 OpenIOC 格式，提供给第三方产品使用。
资质和服务	（1）能提供该产品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能提供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卡巴斯基拟化轻代理安全解决方案软件

指标	**卡巴斯基拟化轻代理安全解决方案软件**
基础要求	（1）本次采购需提供不少于 36 颗物理 CPU 的虚拟化平台系统安全防护授权，包含 2 年软件版本及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 （2）为减轻医院工作负担，以及确保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本次防病毒系统要求为，应在采购人现有的防病毒系统基础上提供原厂的升级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厂家授书和服务承诺函。 （3）本次防病毒系统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升级服务不能改变原有的部署架构及安全防护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的防病毒系统统一平台管理，保证安全防护策略的一致性与安全产品特征库的兼容性。
病毒防护	（1）要求轻代理模式支持压缩文件扫描，包含多级嵌套压缩文件，能够做到压缩包内清毒。 （2）轻代理模式下提供更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须同时支持邮件和网页反病毒，至少支持下列协议。POP3/SMTP/IMAP/MAPI/NNTP。（提供产品技术功能截图） （3）轻代理模式可提供主动防御技术，安全防护能力高于无代理模式，产品具备系统监控主动防御技术，当恶意行为对系统关键区域比如注册表进破坏或修改后，可回滚恶意软件在操作系统上执行的操作，如通过系统监控主动防御技术发现未知勒索病毒进行拦截的同时能够回滚还原被勒索病毒加密破坏的文件。（提供产品技术功能截图）

	（4）产品支持云安全网络，能够在第一时间抵御最新威胁和零日漏洞，并可在产品界面可查看相关安全信誉数据。
攻击防护	（1）轻代理模式支持精细颗粒的防火墙功能，支持 TCP、UDP、ICMP、IGMP、GRE 等各类协议及数据端口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 （2）轻代理模式具备反网络攻击及虚拟补丁功能，检测和抵御危险的网络活动和网络攻击，支持漏洞入侵防护技术，即系统未修补补丁程序可实现补丁自动热修复无需再安装补丁，并自动将攻击源加入攻击列表。（提供拦截永恒之蓝漏洞攻击的功能证明） （3）支持访问保护多样化的权限锁定功能，支持对操作系统启动设置、系统文件关键设置、系统服务、进程访问、入侵进程、使用浏览器命令行或浏览器接口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保护。（提供产品技术功能截图） （4）可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和统一流程，一个管理控制中心能够管理包括物理平台（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和虚拟化平台（VMware、Citrix、Hyper-V）在内的所有安全防护产品，并集中定制物理和虚拟化平台的策略管理和报告输出。（提供产品技术功能截图）
资质和服务	（1）能提供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三、工期：10 天。

四、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含维护、培训、税费及与本项目所有服务等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项目、名称、参数和数量提供维保服务。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和优化服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6.由于医院业务的复杂性和严肃性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如处出现故障停机窗口要缩短到最短，因此要求投标商需在工作中按院方需求，随时提供相应系统硬件、存储、网络设备等任何相关设备作为备机。

7、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设备或配件故障应免费更换。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卡巴斯基防病毒软件续费升级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响　应　书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 的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依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响应文件汇总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元）	
工期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4）单一来源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表。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

格式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表。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